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理论研究

第六卷 国外议会制度研究

尹中卿 主 编 谢蒲定 副主编

国外议会制度研究

第一编

国外议会选举与法律制度

世界选举制度的主要模式及比较	彭 江 / 003
当选制度的比较研究	屠振宇 / 009
英国选举制度评介	彭 江 / 014
印度议会的选举制度	吴 展 / 019
有关选举制度的国际人权法理论和标准	匙 健 / 026
网络投票选举带来新的不平等?	
——评爱沙尼亚网络投票法令违宪审查案	屠振宇 / 032
对西方代议制宪法地位的探讨	韩 冰 / 039
各国宪法解释机关简介	周 伟 / 044
法国宪法委员会独立性的制度保障	吴天昊 / 049
奥地利宪法和宪法法院简介	王洪宇 / 055
英国议会辩论简介	李店标 付 媛 译 / 059
美国国会与政府信息公开	余 凯 / 067
美国行政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制度研究和借鉴	李幸祥 / 073
日本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肖桂林 朱向东 / 086
外国宪治的基本原则	马蕙瀛 / 089
西方国家政党与议会的关系	石世峰 / 096
英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前瞻	王道志 / 102
英国议会制度的变迁: 从“议会主权”到“行政集权”	祁建平 / 107
英国议会制度及其改革	陈敏昭 / 113
芬兰议会的运作及其几点启示	陈晓明 / 120
考察美国议会的几点收获和启示	田洪俊 / 127
韩国国会政治中的地域主义及对中国的启示	马东亮 / 142

从越南国会改革谈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葛胜亮 / 147
德国转移支付制度简介	李卫民 / 157

第二编 国外议会机构功能及议员

法国议员和议会的地位	祝杨军 / 165
美国议员的任期限制制度改革: 内容与评估	任 勇 / 170
新加坡议员接待选民制度及其启示	王 群 / 176
议员不受逮捕权比较研究	易卫中 / 181
英美议会“收入保障系统”评介	徐 虹 / 191
英美议会委员会制度的结构与功能	弓联兵 / 200
浅议法国议会职权的理性化	杨曙光 / 206
瑞士的委员会制度	何 渊 / 211
德国议会请愿权制度简介	李 琦 祖力克 / 216
国外电子议会建设: 经验与启示	谢有光 王凤鸣 / 221
加拿大联邦议会的网上咨询	艾志鸿 / 232
加拿大公众参与之考察	谢蒲定 / 239
国外议会促进公民参与的几种途径	艾志鸿 / 250
代议机构在社区自治建设中的职能比较研究	潘爱国 / 256
美国“补写候选人”与我国“另选他人”制度的比较	吴雨欣 / 267
西方议会辩论制度及对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启示	杨临宏 陈 颖 / 279
简述英国议会与法院的关系	张 越 / 288
美国现行联邦政府预算编制机制	林 玲 / 293

第三编 国外议会的立法

执政党理念的区别及其对各国议会立法的影响	封丽霞 / 303
英国的议员个人法案	张 瑞 / 310
美国的议会立法与公众参与	王亚平 / 322
瑞士的民主立法体制	李 林 / 326
日本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简介	王洪宇 / 339

巴西、阿根廷的立法制度	胡 健 / 345
日本的授权立法和立法中的公众参与	廖加龙 / 352
浅议美国的农业立法	徐世平 / 356
德国的立法听证的效果 ... 亚历山大·隆德留司(Alexander Longolius) / 363	
德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特色及对中国的启示	柴晓宇 / 367
论美国劳工权利的法律保护及其借鉴	朱全宝 / 374
马萨诸塞州的立法过程	何 敏 译 / 382
美国俄勒冈州立法听证介绍	杰姬·丁斐尔德(Jackie Dingfelder) / 388

第四编 国外议会的监督

西方发达国家议会监督制度探析	王国聚 / 393
英国议会的监督制度	杨曙光 / 399
影响议会监督政府预算能力的宏观因素分析	王淑杰 / 404
代议机关司法监督的美国模式及取鉴	韩 伟 / 412
德国预算管理及审查监督的几点启示	段发达 / 414
关于日本议会的预算监督	邢文良 / 419
国外违宪审查制度比较及其启示	李鸿建 杨乐修 / 426
美国国会监督政府的积极性、能力及存在的问题	袁兆霆 / 433
日本国会如何行使财政权	朱向东 朱 峻 / 441
丹麦国会监察使制度初探	饶志静 / 446
瑞典议会监察专员制度	艾政文 胡 松 / 451
行政监察专员制度比较研究	杨亲辉 / 455
试论引入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制度对我国的现实意义	安媛媛 / 463
体制激励、法律激励与理念激励	
——对中国人大与英国议会监督激励机制的比较	隋斌斌 / 468
论议会调查权的产生及宪法化	李 燕 / 478
外国弹劾制度管窥	朱向东 王士卿 / 486
议会弹劾权的运作实践及经验	严 泉 / 489
重新认识“合宪性”的意义	谢进杰 / 497

1

第一编

国外议会选举与法律制度

世界选举制度的主要模式及比较

彭 江

有人说,比较法学犹如旅行一般,旅行让旅行者脱离其原有的日常生活,去体验以前没有体验的,去了解以前所不了解的^[1]。本文通过比较和分析世界两大主要选举制度,兼以英国现行的选举制度为重点,对此两种选举制度的特点进行归纳和总结,并鉴别其长处和短处,以达到“体验”和“了解”的目的,相信对我国选举制度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

一、世界主要的两种选举模式

世界最主要的选举模式(本文主要指议会议员的选举)有两种^[2]:一种是“简单多数票当选”(first-past-the-post),这种选举制度一般把全国划分为若干选区,每个选区从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议员,一个选民只能投一票给本选区的一个候选人,在这个选区内获得最多票者当选为议员(经常出现在run-off election)。这种模式在英国以及美国的各级选举中被采用。另一种则是“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这种制度适合于在一定区域内选出多个代表,而不是一个。它强调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即每一政治力量(尤指政党)所得席次的比例应与其所获选票占总选票的比例相吻合。为达到比例代表性,选区很大,应选名额必须大于一,而且,在一般情形下,选区名额越多,比例代表性越好。

“比例代表制”有诸多不同形式,主要是因为:(1)立法中规定政党进入议会所必需的选票占有比例不同。通常来讲,政党进入议会必需的选票所

占比例下限越低,各政党在议会中的比例分配会越公准,也就意味着更多的政党有机会进入议会。这个比例下限在各国要求均不一样,如以色列(1992年前)较低,1%以上即可,而在德国则要求5%以上^[3]。(2)提供给选民的候选名单形式不同。选民可能被要求根据其个人对政党的偏爱程度进行先后排名,选民也可能被要求对所有列名政党进行投票,同时要对其所选政党的候选人排名次序进行再投票。这样的设计导致比例代表制度在各国的实施有不同的形式。

因此归纳起来,“比例代表制”可分为两大类,即“政党列表法”(party-list)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single transferable vote)。前者用于多数欧洲国家及拉丁美洲国家,后者为爱尔兰等国所采用。

在“政党列表法”(party list)制度下,政党为主要计票单位,主要是选党而不是选候选人。选前,各党通常会提出一份根据其本党的喜好而有先后排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供给选民。选民从众多政党中投票给一个他们最喜欢的政党。选后,计算各党所获选票占总数的比例,从而得出各党所得的相应比例的议席;然后各党根据其先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顺序,将所得议席依次分给候选人。在许多国家,选民还可圈选各党提出的名单中的候选人,以改变候选人在名单上的排名次序。假如是这样的话,各党名单上候选人进入议会的排名次序可能与原先规划的不同。

以色列是实施“政党列表法”比较典型和简单的例子。“政党列表”模式也被用于苏格兰和威尔士的“附加议员”(additional member)的选举,在苏格兰有73名、威尔士有40名议员是通过“简单多数票当选”选出的,另外,分别还有56名和20名议员用“比例代表制”的“政党列表法”的方式选出。根据《欧洲议会选举法1999》,“政党列表法”也被用于欧洲议会议员的选举^[4]。

“单一可转移投票法”是比例代表制中比较复杂的一种模式,而且由于分配“剩余选票”的方法不同又有区别^[5]。选民投人不投党,在很大的选区内选出多个议员。首先要计算出“当选商数”(Electoral Quota),即当选人当选所应获的票数的最少百分比数。“当选商数”是如何得出来的呢?假设一个选区要选出一个候选人,其所获得的选票设定至少应超过半数以上,即1/2以上,那么该“当选商数”为50%。依此类推,如果一个选区选出两名候选人,那么每一个当选人所应得的最少票数比例为1/3,即33.33%，“当选商数”为33.33%。如果一个选区要选出五名候选人,则“当选商数”为16.66%^[6]。通常每张选票上列有两名以上的多名候选人,选民按其喜好程度给他们排一个先后顺序,在选票上依次选定其第一选择、第二选择……等

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先按选票上第一选择进行计票,凡得票超过当选商数的候选人就宣告当选。在这个程序后,通常仍有剩余席次没有分配完毕,需进行第二步计票。将第一步计票的有效票,即已当选者所获之选票,按选民投的第二选择进行再计票,分配给其他未当选的候选人。若有候选人累计得票因此超过当选商数,就告当选。否则,将得票数最低的候选人(得到第一选票最低者)淘汰,将此候选人的选票的第二选择,再分给其他尚未当选的候选人。若有候选人因此获得超过当选商数之选票,便告当选。如此反复进行,直至所有席次均分配完毕为止^[7]。

这种“单一可转移投票法”制度的优点在于:第一,能很好地体现一个政党的总得票数和此政党所得议席数的比例关系;第二,有利于投票人,在某一个政党的多名候选人之中选择出他们所喜欢的;第三,可以使投票人选择自己喜欢的多个党派的候选人,不像“政党列表法”只能选一个政党,从而也就只能选择这个政党的候选人;第四,采用这种选举制度的实践表明,选举结果能涵盖各类社会团体,如可使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代表能被选进议会。然而,这种制度也有一定缺陷,比如说选举方式复杂,因为选区大,议员的地方民主代表性差,同时在重新分配票数上较为复杂。

总的来说,“比例代表制度”有其优越性,主要表现在:其一,每一份选票都具有同样的分量。其二,每一个社会的各方面都被恰当地反映出来。法国政治学家 Maurice Duverger 认为“简单多数票当选”趋向于产生两党体制。而“比例代表制”则趋向于产生多党的系统。比例代表制很少在一个国家产生一个主要的政党,从而形成一个多党的联合政府。虽然多党的联合政府在一些国家经常被更替,然而其核心的政治参与者(即主要政治家)却相对稳定,所以在政策的执行上也有很大程度的连贯性。

当然,这种选举系统也存在不少缺点,其一,议员和地方的选民没有很好的联系,选举人的投票主要针对的是政党而不是候选人。当然投票人可以选择没有政党的独立候选人,但是这种候选人胜出的机会往往是微乎其微的。其二,这种体制将过大的权力给一个政党来选择它的政治家或议员。有人认为这种制度不是在选议员而实际上是选政党的领袖。

二、从英国模式说简单多数票当选制

英国是实施“简单多数票当选”的国家,对于这种制度的改革者认为,这种选举方法有失公正,因为按照这种方法,一个候选人在本选区内即使有大

多数选民没有投他的票的情况下,他也有可能当选。不像“比例代表制度”,这样的选举系统最终将导致一个政党在全国范围内所获得的选票总数和其在下议院所拥有的议席数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在1992普选中,保守党仅获得了全国41.9%的选票,然而在下议院中却占51.6%的议席^[8]。

地方对于英国选举系统变革的呼声近来很高。这些改革方案主要包括“可选择性投票法”(alternative vote)、“政党排名表法”(party list)、“单一可转移投票法”(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等。

“可选择性投票法”(alternative vote)系统是选民根据自己的喜好将所在选区的候选人进行排名,然后按照选民选择的最喜欢的候选人统计票数,得出一个候选人排名表。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没有获得绝对多数(如50%),那么排名最后的候选人出局,并将其获得选票上排第二位的候选人的票数再分配给其他候选人。如此反复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选票为止。但是这种系统的不足之处在于最后选举的结果仍没有反映实际的投票的比例。而且选民对此选举程序有潜在的被搞糊涂危险,另外获胜者可能并不代表选民真正的选举意愿。

其他方案如“政党排名表法”(party list)和“单一可转移投票法”(single-transferable vote)则属于比例代表制。也就是说,选举制度变革者主张在英国实施“比例代表制”。

然而,英国的很多学者认为,如实施“比例代表制”,议员和地方选区及选民之间的紧密关系将被彻底毁坏,而且在组成联合政府时,某些大党为其利益需换取小党派支持,在获取小党派支持的争斗中,造成小党派很有可能发挥很大作用。这种制度的最大弊端是变选举(election)为选择(selection),也就是说议员主要不是由选民选举出来的,而是主要由政党的领袖选择或者说指定的。

虽然对英国选举制度的评价不一,我们还是无法否认其现行的“简单多数票当选”的选举方法仍具有其优越性。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这个选举方法简单易行,能够简单迅速地获得各选区及全国的选举结果,从而能够避免无论是在国家级的或地方级的大选结果产生的延迟,免去了因为要等待大选结果而产生的一些混乱。同时这个选举制度也简单和容易理解,一方面使得政治家能容易理解和分析民众的政治要求和观点,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选民很容易了解整个选举制度。

第二,它一般会选出一个在下议院中占大多数议席的政党,并由这个政党组成内阁。所以当普选结束,政府以及首相实际上也随即产生了。英国现行的选举制度可以让一个政党赢得绝对多数的席位,成为执政党,而不需

要与其他政党组织联合政府。因此首相、政府和议会之间会有更好的合作关系,更能有效率地开展工作。而在实行比例代表制国家情况并非如此,它们更有必要由几个政党组成联合政府,而联合政府中的团结性较差,同时政府的更替经常发生,因此联合政府不稳固的选举地位很难对国家实施有效的管理。

第三,议员(MP)与选区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议员和其所在的选区相互了解,议员能在下议院中代表其选区的利益发出声音,而这在比例代表制等选举系统中却并非如此。议员与其选区的这种联系,也使得其他一些机构,如议会行政委员(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administration)的工作更有效率,因为议员能直接将本选区的不满和建议向议会行政委员提出来。另外,一个议员也能考虑到本区的实际问题来寻求解决方案。例如:一名来自拥有很多外国移民人口选区的议员,很有可能会提出一个有利于移民的议案。从另一方面来说,议员只有尽其所能地代表其选区的利益,才能在下一届为自己或本党的其他候选人赢得更多的选票。

第四,此选举方法成功地阻止了一些小的极端主义党派进入下议院。比如,在1930年由Oswald Mosley^[9]领导的“英国法西斯党”在普选中虽然在全国范围内获得了一定的选票,但是这些选民分散在全国各地,未能在任何一个选区获得大多数票,所以此党没有在当年的下议院中获得议席。而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则不能很好地防止一些极端主义党派进入议会,像实施比例代表制的德国则需要另行规定,只有获得总选票数5%以上的政党才能得到议会的议席,这种规定也是为了防止极端主义的小党进入议会,但也不一定奏效。

综上所述,世界最主要的选举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简单多数票当选”,另一种则是“比例代表制”。这两种制度各有不同,各有长短。通过分析比较,“简单多数票当选制”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更简单而有效、更有利于施政以及政局稳定的制度,具有其独特的优势。针对“简单多数票当选制”的缺点,有一些国家对这种制度进行了改良,或和比例代表制混合使用形成新的模式,则应引起进一步的注意和研究。

注释:

[1] [2] [3] Vicki CJackson and Mark Tushnet,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Law,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1999) P146,P713,P713.

[4] [8] Constitutionallaw: The Machinery of Govern-ment,3rd Edition,Old Bailey Press [2002],P82,P97.

[5] 有关分析这种选举方法的书有: Vernon Bogdanor, What i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1984), Ch5; David Farrell, Comparing Electoral Systems, (1997), Ch6.

[6] Colin Turpin,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4th, Butterworths (1999) P498.

[7] 沈宗瑞《选举制度》, <http://140.114.40.209/faculty/trshen/law/election%20system.htm>.

[9] <http://www.oswaldmosley.com/> 有其生平, 还能见识到其党像德国纳粹般的党旗。

(作者单位: 英国威尔士大学。2006 年第 7 期)

当选制度的比较研究

屠振宇

选举程序虽由许多不同的阶段所组成,但最重要及最复杂的乃是当选问题,亦即如何计算选票以及如何按所得的选票确定是否当选。当选制度,是选举制度中的关键一环,并非单纯技术上的问题。一方面,选举制度所蕴涵的政治理念和价值取向,需要透过选择适当的当选制度才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不同的当选制度将会产生不同的选举结果,必然会导致决议机关内的不同政治态势,从而影响一国的政治生活。总之,选择何种当选制度,对于整个选举制度的功能能否实现以及国内政治格局的走向,都具有关键性意义。



现代各国的当选计票方式,虽然多种多样,但是归纳起来,主要有多数当选制和比例当选制两大类^[1]。

多数当选制(majoritysystem),指候选人、政党或者政党联盟获得选区内一定多数选票即为当选或取得全部议席的制度。多数当选制的典型类型是单名选区制。单名选区制(single-memberdistrict),指在一个选举区内,政党和候选人只须得到较多数的选票,即当选和取得全部议席^[2]。这种制度下,某位候选人只需得到比其他候选人较多的选票即可当选,这个选票数不一定要超过该选区参加选举的选民的半数。因此,单名选区制有时被称为“多数获胜的单名选区制”或“胜者全得”^[3]。与多数当选制不同,比例当选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是由每个政党按某选区的议席数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名单,然后依它的名单在选举中所获得的选票比例分配议席的当选制度。举例说明:如果某选区有 100 万名登记选民,有 10 个议席,那么获得一个议席所需的选票数即选举商数为 10 万。如果 A 党在该选区得到了 50 万张选票,则它可分到 5 个议席;B 党得到 30 万张选票,则它可分到 3 个议席;C 党得到 20 万张选票,则它可分得 2 个议席。但是,在现实政治中,某党所得的选票数很难正好是选举商数的整数倍:例如 A 党可能得到了 507,540 张选票,则把 7540 张选票称为选票余额。对选票余额如何处理,各国的规定不尽一致。一般的做法是将各党在各选区的选票余额集中起来,在更高层次重新计算并分配议席。如果 A 党在各选区的选票余额之和为 123,456 张,则它就可以再分到 1 个议席。比例制一般只需举行一轮选举^[4]。

比较多数当选制和比例当选制,究竟采用何种当选制度才更为合理呢?日本学者芦部信喜指出,“何种选举制度最为理想,因各国政治制度或传统各异,不可一概言之。然而,在判断选举制度之当否时,必须特别考虑下述两点。(1)使政治安定之安定政权原则。(2)使国民的意思,能正确而有效反映到国会之民主代表理则。”^[5]

依此标准,以单名选区制为代表的多数当选制具有保障政府稳定的优点。这是因为:第一,有利于遏制极端分子。“这种制度所创造的两党都会坚持政治谱系的中心,因为这是选票所集中的地方。这种趋势会遏制极端主义的成长。如果在一次选举中政党被偏离主流观点的领袖所控制,则该政党就会在选举中失败。因此在选举之后政党便会很快将极端分子扫地出门。”^[6]第二,比较容易形成有效的多数统治,国会内的权力关系相对明确。“这种制度一般使一个政党在国会里占据多数,因此联盟极少有必要出现。在单名选区制下,胜利被扩大。一小部分选票从一个政党转向另一个政党可以导致许多议席的转移,可能足以形成议会里新的多数派和新的政党。这个结果可以给多数党一个明确和稳定的授权以统治到下一次选举。”^[7]但是,以单名选区制为代表的多数当选制在反映选民意愿上是大有问题的,它不能公正或准确地反映公共观点。在每个选区里胜者全得。失败的政党即使获得了 49% 的选票也得不到任何代表权。这对于第三党尤为不公平,特别是它们的支持者不能集中而在几个选区中形成简单多数,就像英国自由民主党的命运一样^[8]。从英国 1979 年至 1997 年的大选结果看,获得平民院 50% 以上议席的政党从来没有赢得过超过 50% 的选票,相反,投给自由民主党的票数一直超过 10%,但是它从来没有获得过 10% 的议席^[9]。

而比例当选制则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共观点。因为,当各政党所得席位与它们选举所得票数比例相符时,其代表性就是合理的;每种思想都可以在议会中得到反映,多数议员所做的政治决定就能忠实地代表大多数选民的意志。另外,由于各政党是各社会阶级的代言人,就不能说政权被某个特定阶级把持着^[10]。政党可以更清楚地表达出自己的理想和原则,因为他们不想取悦于所有人。如果人口中的一小部分——在以色列就像 2% 这样低的比例——确实信奉某些东西,他们可以组成政党并获得一两个席位。他们不会被迫联合成强大的政党并淡化他们的观点,就像在胜者全得制度中那样^[11]。因此,比例当选制比其他任何一种方式更能最大地满足民主多党制的需要^[12]。列宁也曾称之为“比多数选举制更民主的比例选举制”^[13]。但是,比例当选制却容易造成议会中政党林立,政府更迭过于频繁。法国第四共和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第四共和国 12 年的历史中,我们竟然看到了 25 届政府(1993 年以前的意大利也有同样的麻烦)^[14]。一方面,它鼓励政党分裂,在政治观点分裂的地方它允许小团体组织政党赢得议会里的席位。另一方面,如果主要政党在比例代表制中少于半数席位,它就必须与其他政党结盟。这种联盟经常不稳定而且不能在重大问题上形成决策^[15]。在比例当选制下,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更迭频繁,但也有少数国家的政府比较稳定^[16]。

二

综上,多数当选制和比例当选制并无优劣之别。无论多数当选制还是比例当选制,都不能说是理想的制度设计。现代各国无论采用何种当选制度,都面临如何扬长避短的问题。以最早采用单名单选区的英国为例。由于选举制度中长期存在的弊端,如不能充分代表民意、对小党极为不利等,所以很早就有人呼吁对之进行改革,特别是那些小党,改革愿望非常强烈。1910 年,皇家选举改革委员会曾建议过采用比例代表制,但一直没有被认真对待。1997 年工党政府上台后便提议进行一次全民公决来决定下院选举的投票制度。1997 年建立了一个关于改革投票制度的“独立委员会”,研究取代现行投票制度的方案。该委员会 1998 年向议会提供了一份报告^[17]。独立委员会建议一种二选混合制。80% ~ 85% 的下院议员仍代表单一成员地域选区参与选举,但依照的是选择性投票制,而不是现行的相对多数计票制。剩余的 15% ~ 20% 的议员将在补缺基础上由地区选举产生,以减

轻这些选区选举结果不符比例制的情况^[18]。一种不同于相对多数计票方式的选举制在 1999 年度苏格兰议会与威尔士国民大会选举中被采用。在苏格兰,73 名议员按相对多数计票制从单一成员选区选举产生,另外 56 名“补缺”议员从地区性政党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同样,在威尔士,40 名议员按相对多数计票制从单一成员选区选举产生,另外 20 名议员从地区性政党的名单中选举产生。1999 年北爱尔兰国民大会选举采用单记可转让投票制^[19]。

一些国家还结合自己的国情,发展出新的当选制度。单名选区制在法国发生了变化。法国第五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采用小选区单记名二轮多数制^[20]。在第一轮中,候选人必须获得绝对多数(超过 50%)才能当选。如果这一轮没有选出,只有已获得 12.5% 选票的候选人才能进入第二轮竞选,这一次只以简单多数便可赢得选举。这种安排被称为“决胜负的单名选区制”。其特点是第一轮允许许多政党参加竞选,体现了多党制的内涵,但第二轮就限制了选择范围并迫使政党合并。如果取消第一轮而直接进行第二轮的话,就会促使两大政党的形成,变得和英美一样^[21]。

战后联邦德国发展出一种将单名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相结合的混合选举制来选举其议会下院。这种制度的直接影响是产生了两个半党的体制和极稳定的政府,是对软弱和不稳定的魏玛体制——国家—选区的比例代表制的重大修正。混合制的主要特点在于,656 个议席被平等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的 328 个席位由选民直接投票给候选人,每一个选区有一个议席,由得票最多的一人获得(不一定过半数),这是典型的单名多数制,称为第一票;另外的 328 个席位是选民投给参加竞选的政党的,各政党按得票的比例多少来分配这一部分席位并由政党自己决定进入议会的人员名单,这称为第二票。但在分配时,应首先减去该党在第一票中已经当选的席位。例如,某党在第二票中获得 50% 的选票,按 656 席计,它应得 328 席,但如该党的候选人在第一票中已有 200 人当选,则该党在第二票中只能分得 128 席。如果该党在第一票中揽括了全部的 328 席,即使在第二票中得到 50% 的选票,它也不能再分到席位。如多于 50%,比方说有 60% 的第二票,它才可以按比例参与这一部分议席的分配,它可得 66 席,该党总共在议会中的席位是 394 席。这样,联邦议会中的全部力量分配是由第二票决定,所以席位总是和选票成比例的。为了尽量减少极端主义者政党和许多小党进入联邦议院的问题,基本法和 1967 年制定的政党法都对政党问题作了新的规定。在保障结社自由的一般原则基础上,要求政党组织必须符合民主原则,禁止企图危害和废除民主自由秩序的政党活动。在选举方面,规定了政党必须获得 5% 的